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1210154923-00180352

城市道路机电设施内场维护维修

(采购编号：0025-00002061)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城市道路机电设施内场维护维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16 日 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210154923-00180352

项目名称：城市道路机电设施内场维护维修

预算编号：0025-00002061

预算金额（元）：3230000 元（国库资金：323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2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城市道路机电设施内场维护维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23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城市道路机电设施内场维护维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项目为一招三年延用并每年签订合同项目（如果成交供应商的考核成绩低于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要求与成交供应商解除合同）。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12-26** 至 **2025-01-0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16 日 1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www.zfcg.sh.gov.cn、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118 弄 40 号 2 楼会议室。

开标时间： 2025 年 01 月 16 日 10:00

开标地点： www.zfcg.sh.gov.cn、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118 弄 40 号 2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 4、投标准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400-881-7190；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435 号

联系 方式： 021-625976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118 弄 40 号

联系方式：021-663171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方堃

电 话: 021-6631711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城市道路机电设施内场维护维修
2	项目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435 号
3	预算金额	323.0000 万元
4	最高限价	323.0000 万元
5	资金来源	财政国库资金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项目为一招三年延用并每年签订合同项目（如果成交供应商的考核成绩低于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要求与成交供应商解除合同）。
8	支付方式	每季度分别支付合同金额的 40%、30%、20% 和 10%，并按照万位取整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0	现场验证	详见《招标公告》
1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2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 15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邮箱： 175435841@qq.com ）。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13	答疑会	不组织
14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15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6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7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纸制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18	响应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19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包号（如有）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的话)、投标日期、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供应商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20	密封袋(箱)的标注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供应商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21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1月16日10:00:00 截止(以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 www.zfcg.sh.gov.cn 。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118弄40号2楼会议室。
22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16日10:00:00 开标地点： www.zfcg.sh.gov.cn 。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118弄40号2楼会议室。
23	投标人开标时 需携带材料	届时请各投标单位持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加开标。
24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 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5、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 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8、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p>
25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6	实质性响应条款	<p>一、资格审查</p> <p>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非登记证等不一致，或无效的； (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p>（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p> <p>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与授权委托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p>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首次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投标（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对其投标（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二、符合性审查</p> <p>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323.0000 万元； (2)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的报价未按照招标文件文件要求报价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p>不齐全的；</p> <p>(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若投标单位为大型企业，未将本项目部分内容（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30%）分包给其他具有较强优势能力的中小型企业的；</p> <p>(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人员配置要求的；</p> <p>(8)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p> <p>(9)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10)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11)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3)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金额以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为准，由招标单位一次性支付。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范围。

1.2 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所述的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项目工程中所需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材料、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2.7 “项目级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对本项目下所有包件内容都有效。

2.8 “包级别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仅对相应包件内容有效。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基本要求

3.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3.1.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3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3.1.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3.1.5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3.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系指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该是国内商业上公认的产品和服务规范。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踏勘现场

5.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二)投标费用

6、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说明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设备或系统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附件格式

-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7.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8、答疑会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当招标文件、修改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书为准。

(四) 投标文件

10、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支持文件可用原版资料，但必须附中文翻译版，并以中文版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1.1 商务部分：

- (1) 投标承诺书（见投标格式一）；
- (2) 投标函（见投标格式二）；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投标格式三）；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见投标格式四）；

-
- (5) 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格式五）；
 - (6) 报价分类明细表（见投标格式六）；
 - (7) 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格式七）；
 - (8) 投标人资格声明（见投标格式八）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九）；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见投标格式十）；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 公司简介（见投标格式十二）
 - (13) 投入人员清单（见投标格式十三）及证明资料；
 - (14) 专业分包列表（见投标格式十四）
 - (1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2 技术部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服务方案（包括 运营维护方案； 质量保证措施； 应急保障方案； 管理组织方案； 维护作业安全和系统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人员配备 等。）

12、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标记和签署

1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1 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1.2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2.1.3 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纸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后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風險。

12.1.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 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3、投标货币

13.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投标报价

14.1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4.2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投标人的优化设计等进行报价。

14.3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4.4 本次投标报价实行投标人自主报价，中标后总价包干（含税）。投标人对招标工作范围理解存在差异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澄清，投标人未澄清的，视为已完全清楚招标人要求的工作范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包干（含税），合同价格不得因完成招标内容所涉及各类费用的市场价格波动、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招标人描述不清或理解上的差异而做任何变更调整或补偿。

14.5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4.6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合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变化、物价的变化、社保基数调整等因素，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5、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6、投标有效期

16.1 本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

16.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7.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7.1.1 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7.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7.1.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及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7.1.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7.1.5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

17.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投标成功。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五)开标与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8.2.1 开标程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

18.2.2 投标截止、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18.2.3 投标文件解密后，政府采购云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18.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3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18.3.1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8.3.2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18.3.3 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会延后，项目再次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18.4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9、评标

19.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2 评标工作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评审。

19.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汇标材料，评审专用表格等。

19.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19.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4.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19.5 无效投标

19.5.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a、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b、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c、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d、在电子评审中，投标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 e、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6.2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上传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19.6.1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9.7.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7.2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9.8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0、评标原则

20.1 评标原则：

- (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

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评标委员会将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20.2 保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六）定标及合同授予

21、定标

21.1 确定中标人

21.1.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1.1.2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2 中标通知

21.2.1 确定中标人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1.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2、签订合同

22.1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22.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签订采购合同。

22.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询问与质疑

23.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23.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

23.6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3.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七）政府采购政策

24、中小企业政策

24.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4.2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八）其他要求或说明

25、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26、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27、投标人有下列违约行为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之前偿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全部费用。

27.1 非采购人原因引起的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27.2 在投标活动中的不当行为直接导致招标活动无法继续进行的。

-
- 27.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8、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相应承诺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 29、买卖双方如发生法律诉讼，应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项目概述和基本要求

1.1 项目背景

本项目是将 7 个原项目合并组成：快速路监控系统电站设施维护维修、中心城区越江隧道安全设施维护维修、虹梅南路高架机电设施维护维修、交通设施信息采集发布维护维修、公交专用道-监控设备(浦西段)工程机电设施维护、虹桥枢纽核心区快速路视频监控设施维护维修、城市快速路高清视频监控设施维护维修。

快速路监控系统电站设施维护维修项目通过对城市快速路交通监控系统所属中山西路 435 号 1 号楼 500KVA 高低压电站、2 号楼地下室低压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等维护维修服务，为城市快速路监控中心内场机电设施和系统运行提供稳定电能。

中心城区越江隧道安全设施维护维修项目主要内容对中心城区越江隧道安全设施完善工程一期、二期建设的机电设施进行维护维修。

虹梅南路高架机电设施维护维修项目主要内容包括虹梅南路高架内场机电设施维护维修。

交通设施信息采集发布维护维修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原交警移交的四类设施的内场机电设施维护维修。

公交专用道-监控设备(浦西段)工程机电设施维护项目主要内容是上海市路政局 2015 年建设的公交专用道监控设备(浦西段)工程的内场设施，该项目在逸仙路和曹安公路道路沿线布设可变信息标志、视频监控设备、交通信息采集设备等，用于采集、发布交通信息和应急事件等信息。

虹桥枢纽核心区快速路视频监控设施维护维修项目是对 2018 年实施的“虹桥枢纽核心区快速路视频监控设施完善工程”中布设在虹桥枢纽核心区快速路接入机房（中山西路 435 号 1 号六楼机房、虹桥枢纽 TMS 机房等）软件等进行日常维护、巡检、优化完善等。

城市快速路高清视频监控设施维护维修项目主要内容包括虹桥枢纽核心区快速路（新增视频部分）和快速路高速视频完善工程的内场软硬件维护维修。

1.2 维护服务范围

快速路监控系统电站设施、中心城区越江隧道安全设施、虹梅南路高架机电设施、交通设施信息采集发布、公交专用道-监控设备(浦西段)工程机电设施、虹桥枢纽核心区快速路视频监控设施、城市快速路高清视频监控设施涉及的内场软硬件。

1.3 维护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项目为一招三年延用并每年签订合同项目（如果中标人的考核成绩低于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要求与成交供应商解除合同）

超过本项目维护服务期后，在未明确新的供应商前，原供应商(中标人)应继续承担维护维修工作和服务相关务。

1.4 维护服务内容概述

1.4.1 日常维护

(1) 硬件日常维护。对涉及的硬件进行日常保洁、巡检、维护维修；

(2) 软件日常维护。主要包括对系统软件和产品软件进行日常维护、性能调整优化、补丁升级，对应用软件和业务数据进行日常维护及软件开发量在 14 人日以下的完善优化和升级等。

1.4.2 应急抢修

应急抢修是指因突发事件而引起机电设施或软件故障，导致业务应用中断，由此而组织实施的机电设施或软件抢修、故障排除、业务恢复等紧急工作。

要求供应商在内场机电设施和软件系统突发故障情况下，按照内场机电设施和软件系统的故障等级和应急抢修要求进行故障的应急抢修，以尽早恢复故障机电设施和系统的功能和性能。

1.4.3 专项整治

专项整治是指对于工程量较大、超出了日常养护维修范围、依靠日常养护维修无法解决，但尚未达到大中修规模的维修项目。该部分费用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由承包商每年一月底及六月底列出维修计划，由业主审核。项目竣工后完成验收上报结算。

2025 年的专项整治预算为 32 万元，在报价时为固定报价。

1.4.4 系统优化完善

为提高系统运行安全稳定性，要求承包商依据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DG/JT08-2171) 等要求，在维护服务期内完成更换 1 套高性能工作站和 12 块硬盘，具体要求为：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高性能工作站	32 核心 CPU; ≥64G 内存; ≥1T SSD 硬盘; ≥4T SATA 硬盘; 独立显卡(≥16G 显存)	套	1
2	硬盘	3.84TB 2.5" 1DWD 12Gb SAS SSD	块	12

以上为 2025 年优化完善内容，后续两年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更换后的设备和部件保修一年，保修期限不受本项目合同期限和招标期限的影响。更换的设备和部件在保修期内损坏，承包商应及时免费更换。

1.4.5 其它服务

(1) 承包商应根据业主的业务发展需求、机构调整、外部系统接入和信息对外共享与交换等情况，期限完成对相关软件或算法的优化、完善和升级。

(2) 承包商应配合业主参与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测评及信息安全检查，配合业主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完成与之有关的整改工作。

1.5 维护服务基本要求

1.5.1 管理职责分工

(1) 业主(本项目采购人)：是维护工作的管理主体和责任主体。从业主和项目管理者角度，通过委托专业维护单位、运行保障单位并加强过程管理，以保障机电设施和系统正常运行。

(2) 供应商(本项目中标人)：是维护工作的承担者。供应商受业主的委托，具体承担本项目机电设施和系统维护工作。

(3) 养护监理((独立监管方))：是维护工作的监督主体。养护监理受业主委托，在合同规定范围内，承担本项目范围内机电设施和系统维护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职责，养护监理通过事先审查、事中监督和事后审核等方式进行维护过程监理。

1.5.2 维护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1) 要求本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计算机或电子通信类专业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 5 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历，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近 3 月在本公司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要求本项目配备计算机或电子通信类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软件工程师至少 1 人。

1.5.3 供应商承诺条款

(1) 由于行业管理要求而调整、变更、增强系统整体功能或新增局部功能时，供应商应服从整体要求无偿配合相关供应商进行软件优化完善。

(2) 因业务需求变化、外部系统接入和信息对外共享与交换等情况，对涉及软件和算法的升级完善，要求供应商对于软件开发量在 14 人日以下的完善优化和升级工作应无偿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供应商应配合业主参与交通监控系统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检查及整改。参与监控中心应急预案修编、应急演练与评估分析。配合业主参加安全生产大检查及相关整改工作。

(4) 已列入本项目设施量清单的内场软件系统，若未正式投产或已下线，则该部分软件系统的维护费用将相应核减。

(5) 若因本项目招投标流程、合同签订流转或其它因素影响维护服务工作的如期展开，为确保本项目维护服务工作的连续正常运转和系统稳定运行，在中标人(新供应商)未正式确定之前的维护服务过渡期内，暂由本项目原供应商继续提供维护维修服务。

2、维护服务内容

本章所列的日常维护服务主要内容是基本的，并非全部。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机电设施和系统特点，对日常维护内容进一步细化。为保障系统全天候稳定运行，而补充的维护工作内容或强化措施所产生的工作量及费用，供应商应无条件承担，业主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在供应商履约期间，若行业主管部门有颁布新的养护规范，本项目的例行养护内容将按照新的规范进行调整。

2.1 日常维护

维护内容包括对系统软件和产品软件进行日常维护、性能调整、补丁升级，对应用软件和业务数据进行日常维护及软件开发量在 14 人日以下的完善优化和升级等。供应商还应根据当年采购人的业务需求变化、机构调整和外部系统接入情况限期完成相关软件开发工作量在 14 人日以下的开发、完善和升级等工作。

为保障系统全天候稳定运行，而补充的维护工作内容或强化措施所产生的工作量及费用，供应商应无条件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2 应急抢修

2.2.1 安全事件分级划分

依据突发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将本项目机电设施和系统可能发生的安全事件分为四级，即：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

1、I 级(特别重大)：若符合以下判别标准之一，即构成 I 级安全事件：

(1) 系统发生灾害类事件，导致系统损毁。

(2) 全系统瘫痪。因本项目硬软件故障或由其它突发事件引起的系统瘫痪。

该级事件将导致整个系统不能发挥实时交通诱导作用，并造成特别重大的社会影响。

2、II 级(重大)：若符合以下判别标准之一，即构成 II 级安全事件：

因本项目硬软件故障或其它突发事件引起的局部故障，导致系统不能发挥对整条路段实时交通诱导作用，并造成重大的社会影响。

3、III 级(较大)：若符合以下判别标准之一，即构成 III 级安全事件：

因本项目硬软件故障或其它突发事件引起的局部故障，导致系统不能发挥对部分路段实时交通诱导作用，并造成较大的社会影响。

4、IV 级(一般)：若符合以下判别标准之一，即构成 IV 级安全事件：

因本项目硬软件个别故障或其它突发事件引起的个别故障，导致系统不能发挥对路段内个别区域实时交通诱导作用，并造成小范围的社会影响。

2.2.2 应急抢修时限要求

本项目对应急抢修时间响应和故障修复要求如下：

1) 系统发生 I 级事件故障和重大活动期间，供应商应在接到报修电话后的 1 小时内到达现场，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2) 系统发生 II 级事件故障, 供应商应在接到报修电话后的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3) 系统发生 III 级事件故障, 供应商应在接到报修电话后的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4) 系统发生 IV 级事件或单机故障, 供应商应在接到报修电话后的 8 小时内到达现场。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

5) 因其他关联设施故障导致本项目硬软件系统无法正常工作的, 进行有效故障排查确认时间应不超过 3 小时。

6) 属于应急抢修临时性功能恢复的, 应进行后续的系统性恢复, 系统性恢复时间应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7) 供应商在应急抢修工作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 应将应急抢修报告提交至“机电设施运维管理平台”。若暂时无法提交, 应以邮件、书面文件等形式提交给养护监理和采购人。

2.3 日常管理

2.3.1 工程接入和维护变更管理

项目施工(维护变更)管理是指为防止由于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 新增建设项目的设备或业务接入, 以及对既有系统进行硬件设备配置、软件升级、优化完善等维护变更作业, 可能对既有系统产生不良影响而展开的管理工作。建设项目施工(维护变更)管理包括事前对实施技术方案的审核批准、事中对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事后对实施结果(业务影响)的核对检查, 以及相关技术文档资料、管理流程的梳理、移交等工作内容。

2.3.2 技术档案管理

技术档案管理是指通过加强对技术档案(包括系统集成设计文档、系统操作/维护手册、软件设计手册及演进记录、备份软件和配置数据记录媒介及业务数据备份纪录媒介等)的管理, 使技术档案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变化情况, 以支撑运行、维护及系统的可持续发展。技术档案管理包括建设项目竣工资料归档(建立初始档案)管理、运行过程中的变更管理以及定期(年度)维护管理等内容。

供应商应尽快梳理并掌握养护范围内的系统和设施的现状, 于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准确的初始技术档案资料。技术档案实行动态管理, 根据系统养护过程中的变更以及建设工程项目接入等情况, 及时进行相应修正。应对技术档案资料进行定期维护, 要求做到在用设备、软件与“机电设施运维管理平台”中的基础信息保持同步更新。

2.3.3 节假日和重大活动保障

节假日和重大活动保障是指为满足业主对节假日或重要活动的交通管理需求, 落实事前检查与整治、事中预案值班保障、事后总结等措施, 确保机电设施和系统及关键设备特定的保障目标。

供应商应根据业主对节假日或重要活动交通管理的保障需求, 编制节假日或重要活动保障方案, 主要内容包括:

1) 编制事前设施检查计划并加以落实,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安排相应的整治工作, 确保关键设备工作状态稳定、良好;

2) 制定节假日或重要活动期间的值班保障制度, 明确值班人员组织和工作安排, 落实应急抢修预案(人员、车辆、机具和抢修方案等)相关要求;

3) 事后提交保障工作小结, 统计分析故障情况, 检讨存在问题, 总结经验。

2.3.4 安全管理

供应商应根据本招标范围内机电设施和系统运行保障目标, 制定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 开展安全生产教育活动, 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配合进行信息安全检查和信息安全测评。安全管理的具体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在研究养护工作要求和安全保障目标的基础上, 制订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 内容包括安全生产的管理目标、安全生产的制度保障要求、安全管理人员的执业资格要求、安全生产的保障措施、安全生产教育制度等;

2) 供应商在开展养护工作中, 应针对不同的工作内容制订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并在过程中予以落实; 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
- 3) 供应商应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活动;
4) 养护监理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有权制止并纳入考核。

2.3.5 备品备件管理

备品备件管理是指通过建立备品备件库并加强管理,使备品备件质量状况和数量处在可控制范围内,能具备支持日常维护管理和应急抢修工作的能力。备品备件管理包括建立备品备件库和台账、执行备品备件出入库管理制度、加强备品备件保养以及根据系统运行情况调整优化备品备件配置方案等工作。

- (1) 建立统一的备品备件目录和台账,业主备品备件和承包商备品备件实行统一备案管理;
- (2) 承包商应设置专职人员对备品备件进行管理,备品备件应实行定置管理;
- (3) 严格执行备品备件出入库管理制度;
- (4) 承包商应做好备品备件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备品备件处于可用状态。

2.3.6 其他管理要求

1) 因机电设施或软件调整、网络系统调整、远程联网配置调整、网络边界安全问题、联网方设备调整、升级改造等因素,供应商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软件系统的分析评估、优化完善、对现有网络系统和安全设备进行优化配置的方案等。涉及通信网络系统和较大设备调整变更、IP地址变更等情形的,供应商应向业主提交变更申请,经业主审核通过后实施。

2) 供应商在做维护、维修、调试、上线试运行等,若对系统运行和业务有影响的,应安排在当天晚上至次日凌晨4:30之间实施,次日凌晨5:00之前必须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3) 对于本招标文件所列设施量存在遗漏或有差异的,一旦核实和明确,应纳入正常维护维修范围和考核之列,但其维护维修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4) 如本招标文件、附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内容存在矛盾或歧义的,以标准高或要求严格的情形执行,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3、维护服务要求

3.1 内场机电设施

供应商除进行正常的软件维护、性能调优、功能完善优化外,还应根据当年业主的业务需求变化和外部系统接入情况限期完成相关软件的开发、完善和升级等工作。

(1) 服务器日常养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1	检查		
1.1	设备运行物理状态	月	查看设备指示灯、风扇转动正常与否
1.2	线路连接	月	查看线路连接是否牢固、可靠、无异味、无严重色偏、无异常形状变化,布线是否整洁、规范,线路标识是否完整、清晰
1.3	系统性能	月	通过系统命令或监控软件查看设备性能信息判别硬盘是否保持30%以上可用空间;存放日志的硬盘要保留至少500MB的自由空间,CPU消耗是否≤75%,内存消耗是否≤80%、进程数是否过多、进程状态如何,有无假运行的进程或程序,及时清理无关进程、网络连通情况是否正常,用户连接数不能达到饱和
1.4	逻辑卷	月	通过系统命令检查逻辑卷状态,如有故障状态的逻辑卷应修复
1.5	内存交换区	月	通过系统命令检查使用率是否超过70%,如超出则应增加内存交换区
1.6	系统硬件诊断	月	查看显示面板是否有提示故障信息,分析系统故障记录并进行相应的维护
1.7	时钟同步	月	检查是否安装并配置了NTP包,网内设备时间误差宜<0.5s;对于未入网单独使用的计算机其时钟偏差≤5s/天,手动同步后误差≤1s。
1.8	系统日志	季	查看系统日志,进行错误报告的分析
2	例行保养		

2.1	系统性能优化	月	定期删除垃圾文件、清理磁盘碎片、关掉不必要的进程
3	检测		
3.1	功能试验	年	对照《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运行要求试验并记录
3.2	性能参数测试	年	对照《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运行要求试验并记录

(2) 视频监控系统内场设备维护内容、周期及要求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1	检查		
1.1	运行状况检测	双周	首先询问监控中心值班人员系统设备运行情况，然后对内场所有的设备(包括光电缆线路)的工作状态进行逐一检查，并填写月度CCTV内场设备运行状况记录表，详细记录每台设备的运行状况；针对月度运行状况检查情况，对故障或存在隐患的设备，分析原因，能当场处理的当场处理；不能当场处理的，要求作出维修安排，及时解决。
1.2	控制键盘检查	双周	确保控制键盘正常工作，稳定可靠地提供各种控制信息(包括对摄像机光圈、镜头变倍和调焦、电动云台水平和垂直转动、对防护罩雨刷、预置点的设置和召回等)。
1.3	视频显示系统检查	双周	确保监视器、视频分配器工作在规定的技术指标范围内。监视器图像应清晰柔和，分配器输出信号与输入信号相比无明显衰减，视频字符叠加器输出信号无扭动、闪烁现象。
1.4	走线标识标牌	月	检查走线标识标牌。线缆更换后，应及时补上
1.5	增加、改进和完善视频控制管理软件功能	需 要 时	每次修改后的软件必须建立软件版本号，并做好软件和配置信息备份
1.6	主、备视频服务器切换	半年	定期切换主、备视频服务器，测试主备视频服务器性能，确保服务器可靠性。软件新增内容或修改后，应在备用服务器上同步安装新增内容或修改的软件，确保两个服务器的软件及配置的一致性。
1.7	切换功能	双周	通过硬键盘或软键盘进行各通道图像切换，查看是否获得预期效果
1.8	检查控制管理系统	双周	视频系统与事件报警、客户端界面上GIS图层、GIS变形图的关联性能及其它联动功能是否正常
1.9	检查视频记录系统	双周	检查数字视频记录系统录放功能正常，录制出的图像应清晰稳定
1.10	衰减	年	实测图像质量衰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3) 视频控制和管理软件的维护内容、周期与要求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1	检查		
1.1	通信状况	双周	查看日志，实测通信的实时性和可靠性
1.2	权限登录	双周	查看是否有异常账号信息存在
1.3	版本	双周	根据版本号的节点定义确定每一次释放的软件版号
1.4	软件备份	双周	检查近3个版本的软件备份是否完整
1.5	日志	月	查看日志，进行错误报告的分析
2	检测		
2.1	角色管理功能	双周	实测系统内不同角色的访问控制权
2.2	告警功能	双周	实测查看告警信息正确与否
2.3	图像切换和控制	双周	实测图像切换控制是否准确、及时，符合设计要求

2.4	报表功能	双周	查看报表统计、查询、打印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5	图像存储功能	双周	查看图像存储是否相关要求

(4) 应用软件维护内容、周期及要求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1	软件维护管理		
1.1	系统安全性检查	季	系统软件安全级别符合国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的有关规定。应定期更换系统密码，定期核准用户权限，防止系统出现越权访问。定期进行 IP 地址测试，检测非法用户，防止非法用户入侵。
1.2	软件运行状态检查	双周	要求所有服务器端和客户端的软件运行稳定，软件无卡机和假运行现象。
1.3	应用软件变更	变更时	应用软件的变更(增加、修改、删除、调整)应符合软件工程规范，并按“软件变更审核流转单”执行。
1.4	数据备份管理	月	每月对业务数据和配置信息进行备份。定期检查备份数据是否安全可用
1.5	对病毒的监控、查杀及病毒防范软件的升级	月	每月对病毒库进行升级，当有新病毒出现时，随时升级。严禁发生病毒侵入或带入内部网络。做好记录。
1.6	通信状况	双周	查看日志，实测通信的实时性和可靠性
1.7	权限登录	月	查看是否有异常账号信息存在
1.8	版本	季	根据版本号的节点定义确定每一次释放的软件版本号
1.9	数据存储	月	检查数据的完整性
1.10	软件备份	月	检查近 3 个版本的软件备份是否完整
1.11	日志	季	查看日志，进行错误报告的分析；备份并清理过期日志记录，避免发生磁盘空间溢出。
1.12	操作系统版本的升级	需要时	按照产品说明进行
2	综合操作页面		
2.1	图层刷新情况	双周	图层状态刷新正常，不存在卡机的现象
2.2	摄像机控制	双周	切换、控制、预置位调用
2.3	路段状态发布	双周	路段状态发布、更新情况
2.4	情报板发布	双周	检查情报板文字、光带、匝控等发布、反馈情况
2.5	事件录入、发布	双周	检查事件录入、发布和撤销的情况
2.6	设备查询	双周	查询设备运行状态和报警信息。
2.7	报表软件	双周	对有关数据进行汇总，产生相关报表。
2.8	数据质量统计	双周	对数据质量进行分析和统计
2.9	日志分析	季	系统运行日志分析
3	交通算法软件、数据采集系统、数据处理和发布系统		
3.1	算法调优	月	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和数据精度变化，对算法进行调化。
3.2	数据质量	月	对线圈、视频检查数据质量分析
3.3	发布、控制消息服务器运行情况	双周	检查发布、控制是否正常；日志分析、错误排查
3.4	线圈数据消息服务器运行情况	双周	检查数据汇聚是否正常；日志分析、错误排查
3.5	视频控制消息服务器运行情况	双周	检查视频控制、反馈是否正常；日志分析、错误排查
3.6	设施、软件状态采集	双周	检查主机、软件运行情况采集情况
3.7	设施、设备、软件状态报警服务	双周	检查报警记录查询、统计、准确性查询
4	通信系统软件		

4. 1	通信机运行情况	双周	软件运行情况、设备故障日志分析
4. 2	预处理运行情况	双周	软件运行情况、设备故障日志分析
4. 3	与视频服务器通信情况	双周	软件运行情况、设备通信问题日志分析
4. 4	设备通信情况统计	月	对设备通信状态和故障情况进行统计汇总
5	网管软件		
5. 1	日志	月	查看日志记录，分析告警或错误信息，确认问题，及时告知监理及业主，不能解决的应配合相关单位解决问题。
5. 2	网络性能	季	对网络性能进行分析，并调优

(5) 电站设施的维护内容、周期及要求

日常巡检及电站保洁（每月一次）

- 1) 每月巡检电站设施，打扫电站环境卫生。
- 2) 检查站内门、锁、窗、格栅及照明是否完好，站房是否漏雨。
- 3) 根据控制盘或开关柜的仪表信号来监视变压器的运行情况。
- 4) 检查温度计，检视和记录变压器负荷和冷却介质的温度。
- 5) 检查变压器的运行声音是否正常。
- 6) 检查各密封处有无渗油、漏油现象。
- 7) 检查瓷套管是否清洁，有无破损，裂纹和放电痕迹，高压接头螺栓是否紧固，有无接触不良发热现象。
- 8) 检查防爆膜是否完整无损，检查吸湿器是否畅通。
- 9) 检查接地装置是否完好。
- 10) 检查冷却通风装置是否正常。
- 11) 检查变压器周围有无其他影响其安全运行的异物和异常现象。
- 12) 检查母线及接头的外观或温度指示装置（如变色比、示温蜡）的指示。
- 13) 检查开关电气的触头间隙及配用装置的灵敏度。
- 14) 绝缘瓷瓶是否脏污、破损、有无放电痕迹。
- 15) 电缆及终端头有无漏油和其他异常现象。
- 16) 熔断器的熔体是否完好，熔管有无破坏和放电痕迹。
- 17) 二次系统的设备如仪表、继电器、二次线等工作是否正常。
- 18) 接地装置及联接体处有无松脱、断裂。
- 19) 电力电容器有无漏油、喷油、外壳膨胀等现象，有无放电声响或放电痕迹，接头有无发热现象，放电回路是否完好，指示灯是否正常。
- 20) 有无小动物入内的隐患。
- 21) 供应商在日常巡检中，发现电站设施由于运行时间较长，安全性能、工作稳定性及可靠性下降，有安全隐患的，须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维修或更换报告。
- 22) 每月的巡检、电站保洁记录放置在电站内，便于采购人检查。

电站维护维修保养内容（每季度一次）

- 1) 变压器维修保养。
- 2) 干式变风机维修保养。
- 3) 高压母线压边维修保养。
- 4) 高压母线避雷器维修保养。
- 5) 高压负荷闸刀柜清灰、维修保养。
- 6) 高压负荷刀柜机构维修、注油保养。
- 7) 高压开关维修保养。
- 8) 高压保护流变维修保养。
- 9) 高压母排维修保养。
- 10) 高压柜内螺栓紧固检查。
- 11) 低压柜整体清灰、维修保养。
- 12) 低压柜内设备检查、紧固。
- 13) 低压柜内母线排清灰、维修保养。
- 14) 低压柜内母线排检查、紧固。

- 15) 低压柜内机构检查注油。
 16) 电容补偿柜清洁、维修保养。
 17) 电容补偿柜内设备检查、紧固。
 18) 直流屏清灰、维修保养。
 19) 0.4KV 电力调压器检测、保养及维护。
 20) 供应商在维护维修保养中，发现电站设施由于运行时间较长，安全性能、工作稳定性及可靠性下降，有安全隐患的，须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维修或更换设备报告。待采购人审核通过后，供应商应及时组织维修或更换，其费用不再另行支付（即实行维护维修费用包干制）。
 21) 维护维修保养前，须提前通知采购人。完成维护保养后，维护保养报告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给采购人。

高压设施预防性试验（每年一次）

- 1) 对 2 台 500KVA 干式变压器的预防性试验。
 2) 预防性试验中，若发现变压器有安全隐患的，须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维修或更换设备报告。待采购人审核通过后，供应商应及时组织维修或更换，其费用不再另行支付（即实行维护维修费用包干制）。
 3) 预防性试验前，须提前通知采购人。完成预防性试验后，检测报告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给采购人

电站老旧设施更换

供应商在日常巡检、设备维护维修保养、预防性试验及应急抢修中，发现故障设备损坏严重，经维修无法达到安全、稳定及可靠的运行要求的，需更换设备(含高压、低压配电设备或部件、灭火器等)，须按以下要求实施设备更换：

- 1) 更换设备或部件须书面报告提交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实施。
 2) 更换设备或部件的技术指标须与原设备或部件相符。
 3) 涉及电站低压设施整体更换的，须提前一个月提交施工组织方案，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实施。
 4) 涉及设备或部件更换，其费用不再另行支付（即实行维护维修费用包干制），所供配电箱及内部元器件供应商必须保证是所选厂家合格正品产品，一旦发现假冒伪劣产品或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的，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给予损失的 2 倍处罚。

(6) 存储系统维护内容、周期及要求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1	例行维护检查		
1.1	设备运行物理状态	月	查看设备指示灯、风扇转动正常与否
1.2	磁盘存储空间	月	存储空间使用比例是否达到预定告警阈值，要求盘空间要保留至少 1GB 自由空间
1.3	磁带库空间情况	季	检查带库总空间，要求带库空间要保留至少 500MB 自由空间。
1.4	磁带损坏情况	季	检查带库中磁带状态，若有损坏及时更换
1.5	控制器工作状态	月	进入菜单查看
1.6	RAID 工作状态	月	进入菜单查看
1.7	服务工作状态	月	进入菜单查看
1.8	日志	月	查看网管软件中是否有严重报警信息，进行错误报告的分析
1.9	控制器升级	需要时	按产品说明进行升级，杜绝升级过程中中断电源
2	检测		
2.1	硬盘状况	半年	利用 SMART 预测可能失效磁盘中的数据
2.2	存储备份机制	半年	检测存储备份机制是否完善
2.3	I/O 读写速率	半年	检测 I/O 读写速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4	读、写缓存分配比例	半年	检测分配结果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7) 网络系统（交换机）维护内容、周期及要求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1	例行维护检查		

1.1	设备运行环境	月	键入命令实测查看电源、风扇、温度是否正常
1.2	CPU 利用率	月	键入命令实测, 5min 内 CPU 平均利用率宜<60%
1.3	模块运行情况	月	键入命令实测, 所有模块运行情况均应为 OK
1.4	端口信息	月	键入命令实测, 检查、分析端口状态, 状态应正常
1.5	邻居信息	月	键入命令实测, 应与现状一致
1.6	路由配置	月	键入命令实测, 查看静态路由和缺省路由是否存在, 各项配置准确
1.7	日志	季	查看系统日志, 进行错误报告的分析
1.8	生成数协议是否正常	月	生成数 FORWARD 及 BLOCK 状态是否正常。
1.9	网络访问控制列表情况	月	检查、分析网络访问列表情况。
1.10	设备操作系统版本升级	需要时	按照产品说明进行
1.11	网络性能监控软件	季	对网络整体性能进行监控与分析
2	检测		
2.1	TOP10 网络端口使用效率	半年	通过网络管理软件工具进行实测, 记录并分析
2.2	网络设备管理 IP 时延	半年	通过网络管理软件工具进行实测, 记录并分析
2.3	网络设备 CPU 负载百分比	半年	通过网络管理软件工具进行实测, 记录并分析
2.4	网络设备 MEMORY 负载百分比	半年	通过网络管理软件工具进行实测, 记录并分析

(8) 网络安全设备维护内容、周期及要求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1	例行维护检查		
1.1	设备运行环境	月	图型界面或键入命令实测查看电源、风扇、温度是否正常
1.2	CPU 利用率	月	图型界面实测, 5min 内 CPU 平均利用率宜<60%
1.3	内存利用率	月	图型界面或键入命令实测, 内存利用率≤80%
1.4	Session 利用率	月	图型界面或键入命令实测, session 利用率不应超产品极限
1.5	接口状态	月	图型界面或键入命令实测, 接口状态正常
1.6	路由信息	月	图型界面或键入命令实测, 路由表应包含正确的路由信息
1.7	配置信息	月	图型界面或键入命令实测, 配置信息是否正常。
1.8	NAT 配置及连接情况	季	图型界面或键入命令实测, NAT 配置是否正确, 连接转换情况是否正常
1.9	主机入侵监测系统管理	季	检查主机入侵监测系统的有效性, 对其配置信息进行管理和备份
1.10	防火墙管理软件	季	检查防火墙的有效性, 对其配置信息进行管理和备份。
1.11	日志	季	查看系统日志, 进行告警信息和故障信息的分析, 通过查看告警信息确认是否存在攻击
1.12	设备操作系统版本升级	需要时	按照产品说明进行
2	检测		
2.1	TOP10 网络端口使用效率	年	通过网络管理软件工具进行实测, 记录并分析
2.2	网络设备管理 IP 时延	年	通过网络管理软件工具进行实测, 记录并分析
2.3	网络设备 CPU 负载百分比	年	通过网络管理软件工具进行实测, 记录并分析
2.4	网络设备 MEMORY 负载百分比	年	通过网络管理软件工具进行实测, 记录并分析

(9) 数据库系统维护内容、频率及要求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1	数据库运行状况检查	月	进入数据库查看主要进程运行情况、表读写是否正常、连接是否正常。定期对数据库系统安全进行监控和安全状况评估
2	数据库表空间使用情况检查	月	查看数据库资源，检查表空间是否写满。要求数据库表占用空间不超过 95%
3	数据库系统优化与调整	季	合理释放未用空间，检查无效对象，配置控制文件增长空间，优化数据缓冲区高速缓存，进行空间碎片整理。改善数据库运行效率，以提高系统性能。
4	软件故障恢复管理	发生故障时	对软件(如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备份软件、重要设备配置信息等)能够自动或在人工干预下从故障状态下恢复到正常状态而不致造成系统混乱和数据丢失。
5	数据库完整性	月	对数据库内的数据和数据页执行内部一致性检查，数据库应完整无误
6	系统日志管理	半年	备份并清理过期日志记录，避免发生磁盘空间溢出。定期查看与分析数据库日志，定期汇报数据库运行状况。

(10) 其他设备维护内容、频率及要求

序号	维护项目	维护要求	维护周期
1	机房环境检查		
1. 1	机房洁净情况	定期对机房地板、过道、门窗和箱体表面进行清扫、除尘，保持外观整洁。	季
1. 2	机房温、湿度调整	机房温度应保持在 21±2℃，湿度保持 45%~65%	双周
1. 3	防雷设施和接地电阻检测	定期检查避雷针、引下线，保持其完好，并检测接地电阻。雷雨季节时，应加强防雷器的巡查，发现异常及时处置。 接地电阻应符合下列要求： 工作接地电阻≤4Ω；保护接地电阻≤4Ω；联合接地电阻≤1Ω。	季
1. 4	机房其它设施	定期检查机房防火、防潮、防尘、防盗、防磁、防小动物等设施；定期检查机房消防设施、应急照明装置和监控大厅门禁装置。	季
2	常用接插件和线缆检查		
2. 1	网络线缆的检查	用网络线缆测试仪检查网络线，线缆无折痕，无破损，确保每对网络线缆接触良好。	季
2. 2	单模、多模光纤的检查	检查单模、多模光纤有无折痕、有无破损，接触是否良好。	季
2. 3	控制(串口通信)线缆的检查	用万用表检查串口线通断情况，线缆无折痕，无破损。对疑有表面氧化的插头用除氧化剂进行处理或重新更换加工，确保每对每根线缆接触良好	季
2. 4	电源线缆的检查	检查电源线缆有无折痕、破损，接触是否良好	季
2. 5	电源插头、插座的检查	应感觉无明显温升、塑料熔化、松动等现象。	季
3	UPS 电源		
3. 1	面板指示灯状态	观察、检查指示灯和故障报警装置	季

3.2	机柜清洁	对 UPS 机柜、电池柜清洁，对风扇及滤网除尘、达到风扇运转平稳，无杂音。	季
3.3	检查和校验蓄电池、逆变器输出电压和频率	测量和记录蓄电池、逆变器输出电压和频率	季
3.4	查看一些参数，如温度、输入、输出电压情况	检查机房专用供电线路，并观察、测试相关参数。	季
3.5	供电切换情况	对市电和 UPS 电池供电进行切换试验	季
3.6	是否有缺相情况	检查、核实缺相情况	季
3.7	网管软件中有否 UPS 严重报警记录	查阅网管软件中有否 UPS 严重报警记录	季
3.8	UPS 蓄电池定期维护	每季度对 UPS 蓄电池维护，维护时间一般安排在凌晨 00:15 之后。	季
3.9	UPS 负载百分比情况	检查和记录 UPS 负载百分比情况	季
3.10	原厂续保	根据实际维保期限，向原厂商进行续保	每年续保
4	精密空调		
4.1	维护保养	对精密空调室内外机及附件进行保洁清洗、巡检、保养，检查空调排水管有无漏水、开裂、堵塞等现象（每年 4 月、10 月固定增加保洁 1 次），定期更换过滤网。	季
4.2	运行状况巡检	检查精密空调控制器程序菜单设置、报警信息、压机、风机、冷凝器、制冷循环管路、过滤网和供排水管路及电器系统等部件的运行情况，定期检测制冷剂或冷媒压力情况，并根据检测情况及时添加制冷剂或充注冷媒。	季
4.3	原厂续保	根据实际维保期限，向原厂商进行续保	按时原厂续保

4、维护服务考核办法与措施

承包商应承诺：接受业主根据项目招标文件和管理要求对维护服务考核项、评分标准、分值及考核办法适度调整。若对维护服务考核扣分与发生系统安全事件的考核扣款有重叠或不符时，以考核要求高和扣款重的情形执行。

对维护工作质量的考核评分共计 100 分，采用按月度计分的考核办法。具体考核评分办法如下：

序号	考核分类	考核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计划养护管理	养护计划	养护计划分别以双周、月、年为周期，进行定期的编制，并及时提交，缺交一次扣 3 分/次，延迟提交一次扣 2 分。	10
2		计划完成率	按提交的养护计划抽查完成情况并在实施中同步上传至相关系统，发现一次未完成扣 2 分。	10
3		网络安全	按要求定期更新相关软件补丁、定期更新系统口令，发现一次未完成扣 5 分。配合信息安全检查、信息安全测评、安全生产检查等安全类工作，按要求配合提交相关资料，一次未按时完成的扣 2 分。	10

4	日常管理	人员固定	关键技术人员应固定，如临时更换应取得业主同意，否则一次扣 2 分。	5
5		节假日保障	节假日及业务要求的指定日期应派人完成保障任务，一次未保障或不及时扣 5 分。	10
5		资料文档规范	在硬件维修和软件升级优化实施完毕后应完成资料文档的规范化存档，一次不规范扣 1 分。	5
8		业主工作布置	按业主布置的工作要求按时完成任务，一次未按时完成的扣 5 分。	10
11	故障抢修	故障发生	因养护不及时造成一级或者二级故障的，一次扣 10 分；因养护不及时造成三级或者四级故障的，一次扣 5 分。	10
12		故障重复率	重复故障发生率：内场设施或软件重复性故障在一年内发生次数小于等于两起，超过一次扣 5 分。	10
13		故障响应修复	一级和二级故障：在接到故障通知后养护人员应在一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抢修工作并在二小时内修复，未及时响应的一次扣 10 分； 三级和四级故障：在接到故障通知后养护人员应在二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抢修工作并在四小时内修复，未及时响应的一次扣 5 分。	10
14	业主综合评价	业务部门满意度	业务部门根据系统使用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5
15		项目经办人满意度	业主根据养护单位总体服务表现和养护质量进行综合评价	5

评分等级划分及相应扣款比例划分如下：

- 1)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大于等于 88 分，全额支付养护费用；
- 2)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 85~87 分，扣除月度养护费用的 8%~5%；
- 3)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 80~84 分，扣除月度养护费用的 15%~10%；
- 4)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 75~79 分，扣除年度养护费用的 10%~5%；
- 5)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 70~74 分，扣除年度养护费用的 15%~10%；
- 6)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低于等于 69 分，扣除年度养护费用的 30%~20%

内场设施年度发生 2 次（含 2 次）以上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低于等于 69 分的，中止本项目合同。

另外，11 月请款时根据 1 月~10 月考核情况支付日常养护费。考虑当年年底财政请款提前因素，当

年 11-12 月养护质量考核将在次年第一季度统计。若有处罚扣款，要求上一年原中标单位及时将扣款如数上缴财政，新中标单位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5、设施量清单

注：本招标文件所列设施量清单如与实际不符，以最新的实际设施量统计为准。

5.1 汇总表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类型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1	软件	快速路交通监控系统软件	定制开发	1	套
		公交专用道可变标志接入通信处理软件	定制开发	1	
		行程时间设备接入通信处理软件	定制开发	1	
		视频管理软件	定制开发	1	
		交通调查车辆检测器接入通信处理软件	定制开发	1	
		视频管理服务器软件	定制开发	1	
		视频流媒体服务器软件	定制开发	1	
		路网中心视频管理平台对接	定制开发	1	
		新增摄像机接入 325 路	定制开发	1	
		设备管理平台优化完善	定制开发	1	
		养护车轨迹跟踪子系统	定制开发	1	
		华为	定制开发	8	
		数据库软件		1	
		中心数据传输软件		1	
		算法软件		1	
		信息处理发布软件		1	
		系统展示界面		1	
		入口匝道控制软件		1	
		可变信息标志发布软件		1	
		复兴东路隧道	定制开发	4	
		大连路隧道	定制开发	4	
		外环隧道	定制开发	3	
		翔殷路隧道	定制开发	4	
小计				41	
2	服务器	数据库服务器	华为/RH5885V3	2	套
		高清视频管理服务器	华为/RH5885V3	1	套
		高清卡口服务器	华为/RH5885V3	1	套
		通信服务器	华为/RH5885V3	1	套
		视频分析服务器	华为/RH5885V3	1	套
		SCATS 及卡口通信服务器	/	1	套
		SCATS 及卡口处理服务器	/	1	套
		地面信息板通信处理服务器	华为	1	套
		PC 服务器	H3C/HPE	2	套
		流媒体应用服务器	HP DL380G9	1	套
		视频管理服务器	HP DL380G9	1	套
NVR 视频存储设备				1	套

		PC 服务器	H3C/UniServer R4900 G3	3	套
		视频管理服务器	明定 MVP-VMS	2	台
		流媒体转发服务器	明定 MVP-VLS	5	台
		视频存储服务器	明定 MD-NVR100-S24	16	台
		事件检测服务器	海康 iDS-TSS500-SH/J	13	台
		云台事件检测服务器	海康 iDS-TSS500-SH/JT	3	台
		服务器	H3C UniServer R4900 G5	3	台
		小计		59	
3	交换机	三层交换机	华为/Quiday S7703	2	套
		千兆交换机	/	1	套
		SAN 交换机	/	1	套
		外场接入交换机	CISCO 3560	1	套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SICOM3306-2GX-6T	11	套
		核心交换机	华三 LS-12508X-AF	2	台
		接入交换机	锐捷 GE-SFP-LX20-SM1310-BIDI	2	台
		小计		20	
4	存储设备	高清视频存储设备	华为/2600V3	2	套
		解码阵列	杰迈/IPV-D8209	1	套
		磁盘阵列 (10TB)	/	1	套
		小计		4	套
5	网络安全设备	防火墙	华为	1	套
		网络审计设备	/	1	套
		小计		2	套
6	其它设备	内存 (32GB DDR4, 3200)		16	条
		硬盘 (1.2TB 10K SAS)		9	条
		硬盘 (480G SSD)		4	块
		万兆网卡		4	块
		内存 (64GB DDR4, 3200)		16	条
		硬盘 (960G SSD)		2	块
		小计		51	
7	机房设备及其他设备	UPS	ITA-30K00AL3302C00	1	套
		精密空调	DME12MCP5	1	套
		机柜	19 尺	1	套
		格栅灯	定制	8	套
		双开甲级防火门	定制	1	扇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浙安	2	套
		火灾报警控制器	海湾	2	台
		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海湾	4	只
		光电感温火灾探测器	海湾	4	只
		声光报警器	海湾	2	台
		火灾声报警器	海湾	2	只
		机柜	图腾	7	台
		小计		35	台
8	大厅	坐席视频解码器	明定	22	台
		高性能一机双屏工作站	HP	22	台
		高清解码器 (带模拟输出)	明定	48	台
		标清编码器	明定	10	台

		格栅灯	欧普照明	45	套
		操作台 1	铁力山	22	套
		操作台 2	铁力山	6	套
		桌插	定制	9	套
		操作台显示屏	三星	56	套
		显示屏安装支架	铁力山	56	套
		分布式 KVM 输入节点	MicsView	26	台
		分布式 KVM 输出节点	MicsView	1	台
		分布式 KVM LED 大屏输出节点	MicsView	26	台
		切换控制 Pad	微软	1	台
		无线路由器	华为	2	台
		壁挂扬声器	JBL	2	台
		吸顶扬声器	JBL	8	台
		壁挂扬声器支架	JBL	2	台
		有线鹅颈话筒	ITC	9	台
		调音台	ITC	1	台
		数字反馈抑制器	ITC	1	台
		壁挂扬声器功放	Crown	1	套
		吸顶扬声器功放	ITC	1	套
		环境监控摄像机	明定	4	套
		拾音器	明定	1	台
		双开甲级防火门	定制	2	扇
		小计		384	台
9	中山西路435号1号楼电站	干式变压器	SCB10-500	2	台
		ABB 真空短路器	VD4 1206-25M	2	台
		电流互感器	LZZBJ9-10A1	6	套
		电压互感器	JDZ10-10B3	4	套
		避雷器	HY5WS2-17/50	6	套
		电磁锁	NSN2-MY	4	套
		金属铠装中置移开式开关柜	KYN28A-12 系列	8	套
		真空断路器	MT12N1	2	套
		真空断路器	MT08N1	1	套
		电源自动切换控制器	ATyS 3s	1	套
		无功功率补偿控制器	JKW5	2	套
		双电源自动切换装置	-	1	套
		直流屏电流柜装置	GZDW43-40	1	套
		低压开关柜	GCK 系列	9	套
		低压抽出式开关	GCK1 系列	18	套
		小计		67	
10	中山西路435号2号地下 室低压配电柜（低压设备）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NS100/160/250N/H/SX 240 415V (北 京施耐德)	6	个
		电流互感器	LM-0.5KV (人民电器集团)	3	个
		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DYL-A(浙江东元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	个
		漏电流互感器	DYL-S/100A(浙江东元电气科技有限 公司)	1	个

		多功能电力仪表	APD194E-6S4 (乐清市华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个
		低压机柜	上海开河电气有限公司	1	个
小计				13	

5.2 机房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安装位置	生产厂家	设备型号
1	解码阵列	虹梅南路机房/6号机柜	杰迈	IPV-D8209
2	视频分析服务器	虹梅南路机房/5号机柜	华为	RH5885V3
3	三层汇聚交换机	虹梅南路机房/5号机柜	华为	Quiday S7703
4	三层汇聚交换机	虹梅南路机房/5号机柜	华为	Quiday S7703
5	高清视频存储设备	虹梅南路机房/7号机柜	华为	2600V3
6	通信服务器	虹梅南路机房/3号机柜	华为	RH5885V3
7	高清视频存储设备	虹梅南路机房/7号机柜	华为	2600V3
8	高清视频管理服务器	虹梅南路机房/6号机柜	华为	RH5885V3
9	高清卡口服务器	虹梅南路机房/3号机柜	华为	RH5885V3
10	数据库服务器	虹梅南路机房/3号机柜	华为	RH5885V3
11	数据库服务器	虹梅南路机房/3号机柜	华为	RH5885V3
12	机房精密空调	虹梅南路机房	维缔艾默生	DME12MCP5
13	UPS	虹梅南路机房	维缔艾默生	ITA-30K00AL3302C00
14	SCATS 及卡口通信服务器	交警总队华夏西路机房	/	/
15	SCATS 及卡口处理服务器	交警总队华夏西路机房	/	/
16	地面信息板通信处理服务器	中山西路 6F 小机机房	华为	RH2288V3
17	PC 服务器	虹梅南路机房	H3C	UniServer R6900
18	磁盘阵列 (10TB)	交警总队华夏西路机房	/	/
19	千兆交换机	交警总队华夏西路机房	/	/
20	SAN 交换机	交警总队华夏西路机房	/	/
21	防火墙	中山西路 6F 小机机房/58号机柜	华为	USG6000
22	网络审计设备	交警总队华夏西路机房	/	/
23	服务器	中山西路 1 号楼虹梅南路机房	HPE	DL580 Gen10
24	内存 (32GB DDR4, 3200)	中山西路 1 楼新机房		32GB DDR4, 3200
25	硬盘 (1.2TB 10K SAS)	中山西路 1 楼新机房		1.2TB 10K SAS
26	硬盘 (480G SSD)	中山西路 1 楼新机房		480G SSD
27	万兆网卡	中山西路 1 楼新机房		万兆
28	内存 (64GB DDR4, 3200)	中山西路 1 楼新机房		64GB DDR4, 3200
29	硬盘 (960G SSD)	中山西路 1 楼新机房		960G SSD
30	越江二期设施			
30.1	外场接入交换机	中山西路 6F 小机机房/53号	思科	CISCO 3560
30.2	流媒体应用服务器	中山西路 6F 小机机房/53号	惠普	HP DL380G9
30.3	视频管理服务器	中山西路 6F 小机机房/53号	惠普	HP DL380G9
30.4	PC 服务器	虹梅南路机房	H3C	UniServer R4900 G3
30.5	NVR 视频存储设备	中山西路 6F 小机机房/53号	杰迈	IVP-N8268A
30.6	机柜	中山西路 6F 小机机房/53号	图腾	19寸
30.7	工业级以太网交换机	中山西路 6F 小机机房/53号	东土	SICOM3306-2GX-6T

30.8	工业级以太网交换机	中山西路 6F 小机机房/53 号	东土	SICOM3306-2GX-6T
30.9	工业级以太网交换机	中山西路 6F 小机机房/53 号	东土	SICOM3306-2GX-6T
30.10	工业级以太网交换机	中山西路 6F 小机机房/53 号	东土	SICOM3306-2GX-6T
30.11	工业级以太网交换机	中山西路 6F 小机机房/53 号	东土	SICOM3306-2GX-6T
30.12	工业级以太网交换机	中山西路 6F 小机机房/53 号	东土	SICOM3306-2GX-6T
30.13	工业级以太网交换机	中山西路 6F 小机机房/53 号	东土	SICOM3306-2GX-6T
30.14	工业级以太网交换机	中山西路 6F 小机机房/53 号	东土	SICOM3306-2GX-6T
30.15	工业级以太网交换机	中山西路 6F 小机机房/53 号	东土	SICOM3306-2GX-6T
30.16	工业级以太网交换机	中山西路 6F 小机机房/53 号	东土	SICOM3306-2GX-6T
30.17	工业级以太网交换机	中山西路 6F 小机机房/53 号	东土	SICOM3306-2GX-6T
30.18	服务器		H3C	H3C UniServer R4900 G3
30.19	服务器		H3C	H3C UniServer R4900 G3
31	核心交换机	中山西路 6 楼机房/35 号机柜	华三	LS-12508X-AF
32	核心交换机	中山西路 6 楼机房/36 号机柜	华三	LS-12508X-AF
33	接入交换机	虹梅南路机房/新增机柜 5	锐捷	RG-S7805C
34	接入交换机	虹梅南路机房/新增机柜 5	锐捷	RG-S7805C
35	视频管理服务器 1	虹梅南路机房/新增机柜 3	明定	MVP-VMS
36	视频管理服务器 2	虹梅南路机房/新增机柜 3	明定	MVP-VMS
37	流媒体转发服务器 1	虹梅南路机房/新增机柜 3	明定	MVP-VLS
38	流媒体转发服务器 2	虹梅南路机房/新增机柜 3	明定	MVP-VLS
39	流媒体转发服务器 3	虹梅南路机房/新增机柜 3	明定	MVP-VLS
40	流媒体转发服务器 4	虹梅南路机房/新增机柜 3	明定	MVP-VLS
41	流媒体转发服务器 5	虹梅南路机房/新增机柜 3	明定	MVP-VLS
42	存储 NVR1	虹梅南路机房/新增机柜 1	明定	MD-NVR100-S24
43	存储 NVR2	虹梅南路机房/新增机柜 1	明定	MD-NVR100-S24
44	存储 NVR3	虹梅南路机房/新增机柜 1	明定	MD-NVR100-S24
45	存储 NVR4	虹梅南路机房/新增机柜 1	明定	MD-NVR100-S24
46	存储 NVR5	虹梅南路机房/新增机柜 1	明定	MD-NVR100-S24
47	存储 NVR6	虹梅南路机房/新增机柜 1	明定	MD-NVR100-S24
48	存储 NVR7	虹梅南路机房/新增机柜 1	明定	MD-NVR100-S24
49	存储 NVR8	虹梅南路机房/新增机柜 2	明定	MD-NVR100-S24
50	存储 NVR9	虹梅南路机房/新增机柜 2	明定	MD-NVR100-S24
51	存储 NVR10	虹梅南路机房/新增机柜 2	明定	MD-NVR100-S24
52	存储 NVR11	虹梅南路机房/新增机柜 2	明定	MD-NVR100-S24
53	存储 NVR12	虹梅南路机房/新增机柜 2	明定	MD-NVR100-S24
54	存储 NVR13	虹梅南路机房/新增机柜 2	明定	MD-NVR100-S24
55	存储 NVR14	虹梅南路机房/新增机柜 2	明定	MD-NVR100-S24
56	存储 NVR15	虹梅南路机房/新增机柜 3	明定	MD-NVR100-S24
57	存储 NVR16	虹梅南路机房/新增机柜 3	明定	MD-NVR100-S24
58	事件检测服务器 1	虹梅南路机房/新增机柜 4	海康	iDS-TSS500-SH/J
59	事件检测服务器 2	虹梅南路机房/新增机柜 4	海康	iDS-TSS500-SH/J
60	事件检测服务器 3	虹梅南路机房/新增机柜 4	海康	iDS-TSS500-SH/J
61	事件检测服务器 4	虹梅南路机房/新增机柜 4	海康	iDS-TSS500-SH/J
62	事件检测服务器 5	虹梅南路机房/新增机柜 4	海康	iDS-TSS500-SH/J
63	事件检测服务器 6	虹梅南路机房/新增机柜 4	海康	iDS-TSS500-SH/J
64	事件检测服务器 7	虹梅南路机房/新增机柜 4	海康	iDS-TSS500-SH/J
65	事件检测服务器 8	虹梅南路机房/新增机柜 4	海康	iDS-TSS500-SH/J

66	事件检测服务器 9	虹梅南路机房/新增机柜 4	海康	iDS-TSS500-SH/J
67	事件检测服务器 10	虹梅南路机房/新增机柜 4	海康	iDS-TSS500-SH/J
68	事件检测服务器 11	虹梅南路机房/新增机柜 4	海康	iDS-TSS500-SH/J
69	事件检测服务器 12	虹梅南路机房/新增机柜 4	海康	iDS-TSS500-SH/J
70	事件检测服务器 13	虹梅南路机房/新增机柜 4	海康	iDS-TSS500-SH/J
71	云台事件检测服务器 1	虹梅南路机房/新增机柜 4	海康	iDS-TSS500-SH/JT
72	云台事件检测服务器 2	虹梅南路机房/新增机柜 3	海康	iDS-TSS500-SH/JT
73	云台事件检测服务器 3	虹梅南路机房/新增机柜 3	海康	iDS-TSS500-SH/JT
74	格栅灯	1 楼 UPS 机房	定制	
75	双开甲级防火门	1 楼 UPS 机房	定制	
76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1 楼 UPS 机房	浙安	GQQ120*2/2.5HY
77	火灾报警控制器	1 楼 UPS 机房	海湾	GST-QKP01
78	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1 楼 UPS 机房	海湾	JTY-ZCD-G3
79	光电感温火灾探测器	1 楼 UPS 机房	海湾	JTY-ZCD-G3N
80	声光报警器	1 楼 UPS 机房	海湾	HX-100B
81	火灾声报警器	1 楼 UPS 机房	海湾	HY2114
82	机柜	1 楼 UPS 机房	图腾	600mm*1000mm, 42U
83	服务器	虹梅南路机房/新增机柜 5	H3C	H3C UniServer R4900 G5
84	服务器	/	H3C	H3C UniServer R4900 G5
85	服务器	/	H3C	H3C UniServer R4900 G5

5.3 软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安装位置	生产厂家	设备型号
1	快速路交通监控系统软件	中山西路 435 号 1 号楼 6F/ 小机机房/58 号机柜	电科	定制开发
2	公交专用道可变标志接入通信 处理软件	中山西路 435 号 1 号楼 6F/ 小机机房/58 号机柜	电科	定制开发
3	行程时间设备接入通信处理软 件	逸仙路机房 5 号机柜	电科	定制开发
4	视频管理软件	逸仙路机房 7 号机柜	明定	定制开发
5	交通调查车辆检测器接入通信 处理软件	中山西路 435 号 1 号楼 6F/ 小机机房/58 号机柜	电科	定制开发
6	数据库软件	虹梅南路机房/6 号机柜	华为	定制开发
7	中心数据传输软件	虹梅南路机房/6 号机柜	华为	定制开发
8	算法软件	虹梅南路机房/6 号机柜	华为	定制开发
9	信息处理发布软件	虹梅南路机房/6 号机柜	华为	定制开发
10	系统展示界面	虹梅南路机房/6 号机柜	华为	定制开发
11	入口匝道控制软件	虹梅南路机房/6 号机柜	华为	定制开发
12	可变信息标志发布软件	虹梅南路机房/6 号机柜	华为	定制开发
13	视频监控管理软件	虹梅南路机房/6 号机柜	华为	定制开发
14	视频管理服务器软件	申虹公司二楼机房	明定	MVP-VMS
15	视频流媒体服务器软件	申虹公司二楼机房	明定	MVP-VMS
16	路网中心视频管理平台对接	中山西路 6F/二期机房/47 号 机柜	明定	定制开发

17	新增摄像机接入 325 路	中山西路6F/二期机房/47号机柜	明定	定制开发
18	设备管理平台优化完善		电科	定制开发
19	养护车轨迹跟踪子系统			
19.1	视频管理服务器软件	北沈机房/9号机柜	明定	MVP-VMS
19.2	视频流媒体服务器软件	北沈机房/9号机柜	明定	MVP-VMS
19.3	地图图层及美化	北沈机房/9号机柜	明定	定制开发
19.4	车辆轨迹应用平台软件	北沈机房/9号机柜	明定	定制开发
19.5	养护车辆管理平台对接开发		电科	定制开发
19.6	与视频监控系统对接开发		明定	定制开发
20	数据库软件	中山西路 6F 二期机房	电科	定制开发
21	中心数据传输软件	中山西路 6F 二期机房	电科	定制开发
22	算法软件	中山西路 6F 二期机房	电科	定制开发
23	信息处理发布软件	中山西路 6F 二期机房	电科	定制开发
24	系统展示界面	中山西路 6F 二期机房	电科	定制开发
25	入口匝道控制软件	中山西路 6F 二期机房	电科	定制开发
26	可变信息标志发布软件	中山西路 6F 二期机房	电科	定制开发
	越江一期设施			
27	复兴东路隧道			
27.1	视频管理软件	复兴东路监控大厅工作站 1	杰迈	定制开发
27.2	视频管理软件	复兴东路监控大厅工作站 2	杰迈	定制开发
27.3	图像处理软件	复兴东路隧道机房流媒体服务器	杰迈	定制开发
27.4	流媒体存储软件	复兴东路隧道机房硬盘录像机	海康	定制开发
28	大连路隧道			
28.1	视频管理软件	大连路隧道监控大厅工作站 1	杰迈	定制开发
28.2	视频管理软件	大连路隧道监控大厅工作站 2	杰迈	定制开发
28.3	图像处理软件	大连路隧道机房流媒体服务器	杰迈	定制开发
28.4	流媒体存储软件	大连路隧道机房硬盘录像机	海康	定制开发
29	外环隧道			
29.1	视频管理软件	外环隧道监控大厅工作站 1	杰迈	定制开发
29.2	图像处理软件	外环隧道机房流媒体服务器	杰迈	定制开发
29.	流媒体存储软件	外环隧道机房硬盘录像机	海康	定制开发

3				
30	翔殷路隧道			
30.1	视频管理软件	翔殷路隧道监控大厅工作站 1	杰迈	定制开发
30.2	视频管理软件	翔殷路隧道监控大厅工作站 2	杰迈	定制开发
30.3	图像处理软件	翔殷路隧道机房流媒体服务 器	杰迈	定制开发
30.4	流媒体存储软件	翔殷路隧道机房硬盘录像机	海康	定制开发
31	坐席视频解码器	大厅	明定	MD-4000
32	高性能一机双屏工作站	大厅	HP	Z1
33	高清解码器（带模拟输出）	大厅	明定	MD-4000
34	标清编码器	大厅	明定	MD-4000-E-BVH
35	格栅灯	大厅	欧普 照明	定制
36	操作台 1	大厅	铁力 山	MT-T-S 系列控制台
37	操作台 2	大厅	铁力 山	MT-MS 系列会议桌
38	桌插	大厅	定制	
39	操作台显示屏	大厅	三星	49 寸, LC49J890DKC
40	显示屏安装支架	大厅	铁力 山	定制
41	分布式 KVM 输入节点	大厅	Mics View	MVD-5000-EX
42	分布式 KVM 输入节点	大厅	Mics View	MVD-5000-EX
43	分布式 KVM 输出节点	大厅	Mics View	MVD-5000-EX
44	分布式 KVM LED 大屏输出节点	大厅	Mics View	MVD-5000-EX
45	切换控制 Pad	大厅	微软	surface pro7
46	无线路由器	大厅	华为	AP4050DN
47	壁挂扬声器	大厅	JBL	CBT100LA-LS
48	吸顶扬声器	大厅	JBL	C-8IC
49	壁挂扬声器支架	大厅	JBL	定制
50	有线鹅颈话筒	大厅	ITC	TS-338
51	调音台	大厅	ITC	TS-16PFX-4
52	数字反馈抑制器	大厅	ITC	TS-224
53	壁挂扬声器功放	大厅	Crow n	KVS 500
54	吸顶扬声器功放	大厅	ITC	TS-200PI
55	环境监控摄像机	大厅	明定	MD-VC300-A21-IR1
56	拾音器	大厅	明定	MD-MIC1000
57	双开甲级防火门	大厅	定制	

6、其它说明

- (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全部需求，投标时应提供完整齐全的方案。
- (2) 承包商（中标人）在签订项目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3) 承包商（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地方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招标人指定的标准规范确定，若各类标准规范有冲突或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标准规范为准执行。
- (4) 本项目实行合同总价包干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所需的辅材、配件、耗材、工具等由承包商免费提供，业主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对软件开发，以业主确认的最终需求为准，若软件试运行过程中和项目缺陷责任期内，业主对软件功能有调整需求，承包商应免费优化完善软件功能。

7、有关专业分包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精神，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在履行总体采购合同的同时，能够将自己不具优势能力的部分采购项目，分包给其他具有较强优势能力的中小型企业去履行。以充分发挥它们小而专、小而精、小而优的特长。这样，有助于全面提高总体履约能力和服务质量。

因此，本项目投标人若为大型企业，须将部分设备和系统(不少于合同总金额的30%)采用专业分包方式分包给其他具有较强优势能力的中小型企业，通过提供专业维护服务，以提高本项目整体维护水平和服务质量。需要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专业分包金额不得少于合同总金额的30%，同时提交拟分包计划表，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否则中标后一律不得分包。

8、乙方运维工作利用、提交资料所涉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确保其按照本合同要求所有利用、提交的所有数据、文件、资料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它工作没有侵犯任何人的著作权、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乙方保证不会因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引起的在专利权、经注册的技术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甲方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如有发生，乙方将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的一切费用及损害赔偿。

9、项目保密要求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获取或形成的数据、资料及其他任何附加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工作中所取得的任何数据、中间成果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在项目中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或工作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招标文件、说明等资料和所有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在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及其任何人员不得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的运维业务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与资料。即使乙方并非为了营利目的，

如广告宣传、介绍等而采用 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文字、资料、数据等，均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投标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致：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

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招标文件文件，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司经研究上述项目招标文件的招标公告、投标须知、评审办法、合同条件等其他有关文件后，我司愿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附函等在此做出承诺，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在此承诺：

- 1、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2、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3、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4、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不进行缺乏事实依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6、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7、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其他承诺：见技术响应文件和采购需求。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财政局政府采购处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 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格式二

投 标 函

致：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

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将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规
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大写）
人民币（元）整， （小写）人民币（元）整。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个日历日。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8. 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我方将完全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
10. 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成交后不按照约定提供服务或不诚信履约情况。评审委员会认为我方报价涉嫌不正当竞争，我方将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评审委员会的评审认定。
11. 如果我方提供了《中小企业承诺函》，我方承诺《中小企业承诺函》是真实的，完全符合我公司

实际情况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投标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公司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投标格式五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城市道路机电设施内场维护维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金额（元）（总价、元）

说明：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六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6.1 报价汇总表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元）
一	日常维护	
二	应急抢修	
三	备品备件	
四	专项整治费用	320000
合计投标总价（元）		

6.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小计(元)
一	日常维护					
1. 1						
1. 2						
...						
二	应急抢修					
2. 1						
2. 2						
...						
三	备品备件					
3. 1						
3. 2						
...						
四	专项整治费用		项	1	320000	320000

投标格式七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3、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如有缺漏则资格检查不通过，响应无效。

附：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书面声明（格式）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采购全过程中，若被查实我方上述承诺不属实，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且我方将无条件承担因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格式八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 投标人名称:

(2)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5) 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8) 实收资本:

(9) 近三年期资产负债表:

<1> 固定资产: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近三年的营业额:

年份	国内(万元)	出口(万元)	总额(万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3、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4、本次招标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
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2022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附：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投标格式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格式十二

投标人简介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业绩一览表
(近三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

- 1、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类似项目业绩。
- 2、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投标格式十三

投入人员清单

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 同 工程担 任职务	
毕 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备注：拟投入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1) 项目总负责人须附身份证件、职称证书和近3月在本公司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主要工作经历、工作能力、工作成绩和工作特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日常养护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备注：项目组成员须后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格式十四

专业分包列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给中小企业名称:

序号	分包主要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4					
.....					
	分包金额总计(元) :				

备注:

1. 分包金额应不少于合同金额的 30%;
2. 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格式;
- 3、需提供分包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分包意向协议书
(如采用合同分包预留形式参加投标的需提供)

甲方：(甲公司全称)

乙方：(乙公司全称)

鉴于：

1. 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本次采购中部分允许中标（成交）供应商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完成；
2. 甲方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活动，拟在中标（成交）后就本次采购中允许分包的部分寻求具有较强专业能力与资质的分包人合作；
3. 乙方在上述分包部分方面具有相当的业务经验与专业优势，且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有意承接甲方的业务分包，以自身能力及资源完成相关方面工作，并向甲方交付相应工作成果。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以及业务分包合作的顺利展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意向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且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后，甲方拟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有关分包部分的需求、内容、标准等告知乙方，由乙方按照采购项目合同及甲方的具体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部分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由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分包费用。

二、分包概况

1. 项目名称：
2. 分包内容：(1) … (2) … (3) …
3. 分包金额：人民币_____元，为乙方完成以上分包部分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对价（包括税费）。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乙方工作的进展情况。
-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包括负责为保障乙方完成其分包的业务需要由甲方与相关方面的沟通、接洽等。
- (3)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分包费用。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相应的分包费用。
-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支持。
-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工作成果是完整的，并在性能、质量等方面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4) 如果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采购项目合同要求时，乙方应负责无偿地排除缺陷、替换或更换所交付工作成果。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采购项目合同约定而给采购人、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工作障碍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将包括采购人因寻求替代履行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5) 乙方不得将其所负责的分包部分再行分包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四、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保证本协议所涉及的投标（响应）文件资料、投标（响应）过程性文件等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对于履行本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知悉、掌握的采购人、甲方尚未公开的信息，均附有保密义务，直至该未公开信息由相关权利方授权公布进入公有领域。本条款保密义务为独立条款，不因为本协议解除、终止而失效。

五、其它事项

-
1.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协议生效的前提为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本协议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壹份作为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在甲方中标（成交）后另订立补充协议约定，但不得违反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有关内容。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服务方案

- 一、投标人简介；
- 二、投标技术服务方案（包括并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运营维护方案；
 - 2. 质量保证措施；
 - 3. 应急保障方案；
 - 4. 管理组织方案；
 - 5. 维护作业安全和系统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1. 投标无效情形

-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 评标委员会

-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一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本项目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2、评分分为价格分 10 分，商务技术部分 90 分；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1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p>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10 分</u>。</p> <p>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90分）（最小打分单位 0.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运行维护方案	30 分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运行维护方案（包括系统软件功能模块、各交通调查站点，雷达检测器、视频检测器、线圈等软硬件设备的保养维护、日常巡检、维修和应急抢修、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相关老旧设备更新升级，提供性能优化调整、软件升级优化等服务等）情况进行评审：</p> <p>投标人响应文件中对上述内容全部作出响应，且内容清晰、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30 分；</p> <p>投标人响应文件中对以上内容全部响应，但内容略粗糙、针对性、可操作性有欠缺的得 27 分；</p> <p>投标人响应文件中对以上内容部分响应，但内容清晰、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23 分；</p> <p>投标人响应文件中对以上内容部分响应，且内容略粗糙、针对性、可操作性有欠缺的得 15 分；</p> <p>方案简单粗糙的得 5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2	质量保证措施	15 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进度保障、人员服务质量保障、安全管理、结果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p> <p>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善、覆盖本项目所有环节、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5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善、覆盖本项目所有环节、但科学合理性及可操作性略有欠缺的得 12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有部分缺漏、无法覆盖本项目所有环节、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p>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有缺漏、无法覆盖本项目所有环节、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不足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应急保障方案	17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应急机制、预案、响应时间、备品备件的配置，回退机制保障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对以上内容全部响应，针对性强、考虑周到的得 17 分；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对以上内容全部响应，针对性不足、考虑有欠缺的得 14 分；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对以上内容部分响应，但针对性强、考虑周到的得 9 分；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对以上内容部分响应，且针对性不足、考虑不周的得 3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4	管理组织方案	3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管理组织架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是否完善，管理流程（包括但不限于运作流程图）是否清晰简练，管理指标承诺是否达到管理标准等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齐全，组织架构完善、管理流程清晰简练，管理指标承诺达到管理标准的得 3 分； 内容有缺漏，组织架构、管理流程及管理指标不足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人员配备	7 分	针对本项目团队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配置、人员数量、工作经验、相关证书的齐全性综合评审： 人员配置的齐全完善，数量充足、经验丰富、相关证书配备齐全的得 7 分； 人员配置的结构有欠缺，数量充足、经验丰富、相关证书配备齐全的得 5 分； 人员配置的结构有欠缺，数量、经验略有不足、相关证书不全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维护作业安全和系统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10 分	对维护作业安全防护措施、文明施工、信息系统安全、数据安全、软件优化等的设计和保证措施。 内容详细完整，系统安全、文明施工等保证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

			内容齐全，系统安全、文明施工等保证措施略有不足的得 8 分； 内容有缺漏，系统安全、文明施工等保证措施不完整，不满足的为 5 分； 内容简单潦草，系统安全、文明施工等保证措施缺失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类似项目业绩	8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业绩情况等进行评审（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服务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②需提供类似项目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合计	9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3、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其他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5”分；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格式模板）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系统运维服务：

1. 1 系统运维服务

本项目运维服务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金额、服务期限、服务地点与考核要求：

2. 1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3 服务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435 号、嘉定区华江路 230 弄 66 号等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系统运维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对本服务管理达到甲方在磋商书中提出的、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以及在服务管理方案中具体表明的质量标准。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3. 3 乙方所供的系统运维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项目的系统运维服务工作利用、提交的技术与资料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不会因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引起的在专利权、经注册的技术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甲方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如有发生，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运维服务质量考核

5. 1 维护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实施期间，甲方在每月____日定期进行维护服务质量检查与考核。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运维月度报告，甲方在收运维月度报告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的考核规定完成运维服务质量考核。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考核，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考核，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直至运维服务完全符合甲方需求标准。

5. 3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系统运维服务考核合格后，签署考核意见。

5. 4 若由于年底财政请款提前等原因，需要将当年 11-12 月养护质量考核在次年第一季度统计的情况，如有处罚扣款，要求及时将扣款如数返还甲方账户后由甲方上缴财政。

6. 保密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获取或形成的数据、资料及其他任何附加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工作中所取得的任何数据、中间成果等），和在项目中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或工作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目说明等资料和所有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均属于甲方保密要求范围。在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及其任何人员不得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的运维业务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与资料。

7. 付款方式

1) 本服务项目费用按采购文件内容、范围，当年度费用合计：大写人民币 元(¥---元)；。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3 月、6 月、9 月各支付合同金额的 40%、30%、20%，并向

下万位取整；11月根据全年考核结果按实结算尾款，未达到考核目标的按本项目考核管理办法扣除相应的日常养护经费，若由于年底财政请款提前等原因，需要将当年11-12月养护质量考核在次年第一季度统计的情况，如有处罚扣款，要求及时将扣款如数返还甲方账户后由甲方上缴财政。

3) 专项整治费用和系统优化完善费用的支付：由业主审核通过后组织实施，验收完成后由养护监理、财务监理审核后在11月按实结算尾款。

4) 付款程序：乙方在完成各项工作并达到服务要求，经甲方考核符合要求并确认无误后，由甲方组织向乙方支付。所有支付由甲方收到发票后，30天内向乙方支付。乙方的各项服务未达到服务所承诺的标准和要求，须整改达标后才能支付当期的服务费用。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系统运维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有权审定乙方编制的管理服务方案、人员编制、费用预算。

8. 3 有权对乙方管理服务的质量进行监督，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服务有权建议整改，对不称职人员可以要求乙方更换。

8. 4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造成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5 由于乙方维护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系统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6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进行系统维护和故障解决。

8. 7 当系统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8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系统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运维服务，编制细化的运维服务方案、运维计划与人员安排，报送甲方审定。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保证从事本运维服务项目的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要求。如需调整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作出相应调整。

9. 3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维护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

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系统运维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维护服务时，发现系统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维护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系统运维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 9 本年度运维工作结束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总结报告，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应移交的有关各项设施和资料；所有移交的内容都应有清单并由双方签收。

9. 10 按法律规定或经双方商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因乙方运维服务达不到采购文件与合同要求的标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运维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10. 2 在维护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维护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系统运维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甲方提出合理额度，乙方确认后，扣除系统运维服务部分或全部的价格以弥补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及时采取措施，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采用符合规定的配件或服务以修补运维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违约责任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计划、方案、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正常履行服务或拒绝对不满足项目运维服务的整改，甲方

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运维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管理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5 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事故等事件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11.6 在实施服务管理工作过程中，若乙方对在合同中承诺的管理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7 本项目考核未达标准，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运行维护义务的话，可不承担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3.2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出现本合同 11.2、11.3、11.5、11.6、11.7 条款规定的情况。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若中标单位为大型企业，要求将本项目部分内容（不少于合同总金额的30%）分包给其他具有较强优势能力的中小型企业，通过提供专业分包技术服务，以共同提高本项目整体维护服务水平。

17. 合同生效

17. 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其它方式的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 2 本合同一式捌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肆份。

17. 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18. 合同附件

18. 1 本合同附件包括：廉政合同、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数据安全及保密协议、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等。

18. 2 本合同附件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的补充、变更

19. 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9. 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件：

附件1：廉政合同

附件2：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3：治安消防协议

附件4：数据安全及保密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廉 政 合 同

甲方（发包方/委托方）：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

乙方（承包方/受托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及上海市、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甲方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上海市、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乙方的义务

-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 (五) 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 (六) 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违约责任

- (一) 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附件 2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业主）：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

乙方（承包商）：[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上海市等有关规定，须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各项工作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乙方指派专人负责本项目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专人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甲方召开的安全例会。甲方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过程检查。发现隐患，督促乙方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乙方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对服务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乙方和甲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乙方应根据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和甲方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乙方在施工作业和服务过程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乙方在签订养护（运行）合同后，应自觉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6、乙方若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甲方在下一次合同支付时扣除施工、养护（运行）经费 2 万元。

17、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与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19、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不发生有责安全事故。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有责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外，还应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一定比例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5%；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0%，并终止合同；同时记入本市交通运输行业有关“安全诚信考核”和“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五年内不予选用该乙方。

附件 3

治安消防协议

甲方（业主）：[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承包商）：[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 1、乙方指派专人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专人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 2、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 3、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施工、养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 4、乙方应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 5、乙方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乙方人员亲友不得擅自住处安排暂住处住宿。
- 6、乙方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 7、乙方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 8、甲方应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 9、甲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乙方合法权益。
- 10、乙方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乙方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在施工、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施工、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伍百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附件 4

数据安全及保密协议

甲方（业主）：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2]

乙方（承包商）：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4]

甲方有责任和权利要求乙方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工作秘密。乙方已知悉并承诺承担如下保密责任：

一、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资料、数据、算法模型、源代码、软件开发等成果及其他任何附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中所取得的中间数据、资料等）的完整应用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

二、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上述保密内容的行业均属于泄密行为。

三、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所掌握的甲方各类业务数据和秘密事项，如乙方泄露上述事项对国家安全和利益，以及甲方正常工作造成损害的，将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四、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甲方各类业务数据和秘密事项对外从事非法营利活动及商业宣传活动。

五、乙方将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赋予的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定义务和本责任书承诺的保守甲方秘密事项的义务，并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乙方将对项目人员进行相关保密纪律教育；

（二）由乙方法定代表人承担保密方面的领导责任，同时指定专人负责有关涉密、非涉密资料、数据、信息的保存、管理和保密监督；

（三）在乙方内部，只将上述事项提供给工作必须且经甲方认可合格的人员使用。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数据、信息移作他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或运用于其他项目中；

（四）前述事项的书面资料非经乙方法定代表人书面同意，不得复印、复制；经法定代表人书面同意复印、复制的，一律予以登记编号、标明密级并视同原件采取保密管理措施；

（五）乙方在接受和退还涉密内容资料时需建立登记制度；

（六）项目实施完成后，除经甲方书面允许外，乙方将退还全部书面资料及其复印、复制品；

（七）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部工作时，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工作地外的办公场所和机房；

（八）乙方发现甲方的保密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查明问题后承担应该承担的相关责任；

（九）项目实施完成后，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合作内容作为成果进行转让或作为案例件以图片、视频、文档等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宣传。

六、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
- (一) 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
 - (二) 由于乙方以外其它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这些渠道并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
 - (三) 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它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